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绍武	董事	出差	黄文辉
左迅生	独立董事	出差	章卫东

公司负责人黄文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08,012,916.41	9,363,297,046.63	3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11,220.44	98,671,666.71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929,740.01	96,751,923.25	-5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4,619,369.71	-1,541,170,923.32	15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	2.52%	-1.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97,807,759.56	12,007,502,224.82	2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46,447,874.63	4,607,435,965.79	-1.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3,3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37,974.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0,389.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457.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2,363.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6,277.03
合计	5,081,480.43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04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52%	604,703,586	0	质押	370,000,000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6%	101,500,000	0	质押	70,000,000
西藏山南全球星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1%	95,000,000	0		
黄绍武	境内自然人	1.52%	15,217,280	11,412,960		
黄文辉	境内自然人	1.23%	12,332,000	9,249,000		
夏小华	境内自然人	0.61%	6,139,738	4,604,803		
郭绪勇	境内自然人	0.46%	4,591,592	3,042,5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城点击成金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4%	3,372,107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28%	2,75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2,252,43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4,703,586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604,703,586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00,000
西藏山南全球星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9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00
黄绍武	3,804,320	人民币普通股	3,804,32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城点击成金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72,107	人民币普通股	3,372,107
黄文辉	3,0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3,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2,434	人民币普通股	2,252,43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凯瑞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	2,059,624	人民币普通股	2,059,62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51号	1,620,46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4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黄绍武先生持有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并持有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西藏山南全球星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绍武先生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全球星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构成关联股东的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化金额	变化比率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8,581.20	44,104,005.48	-38,745,424.28	-87.85%	并购的子公司彩梦期初3950万的短期理财在本期收回
应收账款	1,878,723,368.82	1,341,424,847.38	537,298,521.44	40.05%	销售规模扩大,信用期内赊销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85,235,679.00	55,765,027.71	29,470,651.29	52.85%	业务规模扩大,与运营商等合作伙伴的保证金增加
存货	5,899,430,749.54	4,347,086,068.66	1,552,344,680.88	35.71%	销售规模扩大,采购增加
无形资产	58,999,303.01	32,556,393.66	26,442,909.35	81.22%	并购子公司迈奔灵动
开发支出	11,476,093.23	-	11,476,093.23		并购的子公司迈奔灵动的涉及的项目开发支出
商誉	160,760,173.32	11,212,314.85	149,547,858.47	1333.78%	收购子公司迈奔灵动所产生的商誉
应付票据	6,402,439,396.42	3,046,722,082.39	3,355,717,314.03	110.14%	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商品采购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9,780,990.04	184,013,014.56	-154,232,024.52	-83.82%	上年期末计提的奖金于本期内支付
应交税费	-340,468,043.24	-186,355,066.19	-154,112,977.05	-82.70%	当期采购量增加,增值税进项增加
应付利息	4,281,437.78	7,505,466.67	-3,224,028.89	-42.96%	期末借款的期限较短
应付股利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期初余额系并购的子公司彩梦在本期向原股东支付此前已分配的利润
其他应付款	179,986,825.29	29,603,864.56	150,382,960.73	507.98%	按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收购迈奔灵动的股权转让款
资本公积	1,572,410,284.28	1,684,410,284.28	-112,000,000.00	-6.65%	收购彩梦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会计准则规定调整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变化金额	变化比率	原因
营业收入	12,408,012,916.41	9,363,297,046.63	3,044,715,869.78	32.52%	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营业成本	11,782,887,302.60	8,788,134,515.48	2,994,752,787.12	34.08%	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82,717,966.59	38,396,886.82	44,321,079.77	115.43%	业务规模扩大,日常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47,783,026.91	18,972,549.01	128,810,477.90	678.93%	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营运资金增加,贷款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12,805,862.49	28,127,630.10	-15,321,767.61	-54.47%	当期盈利下降,应税所得额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04,619,369.71	-1,541,170,923.32	2,345,790,293.03	152.21%	催收货款的同时采用应付票据采购等方式增加资金净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86,978.77	-11,214,761.31	-153,272,217.46	-1366.70%	主要系支付迈奔灵动和彩梦的股权转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303,802.85	719,762,325.35	-1,387,066,128.20	-192.71%	受国家政策的影响,短期流动贷款有所减少;下属子公司利润分配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以及当期支付的财务费用比上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3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85%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神州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16,000.00万元收购该公司持有的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85%的股权。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12月和2014年3月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800.00万元和11,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8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85%股权的进展公告》。

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本公司收购彩梦85%股权完成后,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2、2013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谈毅先生、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自然人于签署了《关于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合作议案》,根据该合作议案,公司拟分阶段收购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奔灵动")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对迈奔灵动第一部分股权的收购,该部分股权包括:(1)谈毅先生所持有的迈奔灵动3.44%的股权以及除谈毅先生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迈奔灵动合计50.68%的股权,前述股权比例共计54.12%。(2)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谈毅先生实际持有的迈奔灵动股权中的30%(即迈奔灵动13.76%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迈奔灵动67.88%的股权,为迈奔灵动的控股股东;谈毅先生直接持有迈奔灵动32.12%的股权。公司已于2014年1月14日和1月24日支付第一部分股权转让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7,391,825.05元和90,885,075.00元,迈奔灵动已于2014年1月2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3、2012年8月30日,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披露于2012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的公告》(编号:2012-053)。

2014年1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结案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3-066),经审查,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本案做结案处理。

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根据规定,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为两年,公司拟在有效期内采取一次注册、一次或分次发行的方式发行。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5月17日	任期期间及离职后18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以上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和特别利润分配。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2012年08月29日	2012年-2014年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遵守了以上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8.73%	至	-67.13%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500	至	8,5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6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市场竞争激烈,渠道利润空间降低,产品毛利率下降;2.经营规模扩大,导致资金占用增加,同时资金成本率大幅度上升,财务费用增加;3.公司开展移动转售业务,战略投入,成本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2008年核销应收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泰丰",股票代码:000034)债权29,563,702.36元。2010年深信泰丰进行债务重组,根据重整计划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第一次分配分得深信泰丰股票1,093,588股,其中流通股484,023股,限售流通股609,565股(限售流通股于2011年7月14日解禁),公司将收到的深信泰丰股票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8.64元入账,总额9,448,600.32元,第二次分配分得货币资金342,039.54元,第三次分配分得货币资金393,899.69元,本次债务重组公司共转回已核销的坏账10,184,539.55元。2014年3月31日,深信泰丰股票收盘价4.90元,股票市值总额5,358,581.20元,公司本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54,575.72元。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施德")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6名董事以现场和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其中董事黄绍武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黄文辉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左迅生因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章卫东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对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对公司资金进行综合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综合管理所运用金融产品的范围风险较低且流动性良好,不会给公司带来投资风险,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效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4年对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进一步加大终端零售网点布局,扩大整体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服务水平,拓展公司在新潮数码产品零售领域的发展空间和品牌价值,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共计人民币陆亿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按照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共计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2014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扩大经营规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共计壹拾柒亿玖仟万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2014年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施德")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2名监事以现场方式参加了会议,其中监事张鹏授权委托监事刘红花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红花女士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对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资金综合管理在程序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4年对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共计人民币陆亿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按照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共计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4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共计人民币壹拾柒亿玖仟万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2014年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4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对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施德")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对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金综合管理的主要内容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深入开展,资金结算规模日渐增大,为了对日常运营过程中的短期资金沉淀做更合理的利用,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公司拟在严格控制各类风险、保证资金具有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公司资金进行综合管理。

(一)资金综合管理所运用的金融产品

1、产品类型: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包括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发行机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3、产品期限:90天以内;

4、公司资金综合管理所运用的金融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称证券投资。

(二)资金综合管理规模

通过对年度资金收支进行分析,预计公司2014年短期资金沉淀最高存量可达6亿元人民币。为了最大限度地有效管理公司资金,公司拟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资金)的金额范围内,根据资金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行上述金融产品的配置和调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综合管理事项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严格控制各类风险、保证资金具有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公司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有利于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最大限度地有效管理公司资金,争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同时,公司采取如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1、资金综合管理所运用的金融产品主要为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涉及股票等超出限定的投资品种。

2、进行综合管理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即除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拨款等专项资金以外的自有资金。

3、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决定或者授权公司总裁决定相关资金综合管理方案并具体实施,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监事会将对公司资金综合管理的风险进行监控。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对公司资金进行综合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综合管理所运用金融产品的范围风险较低且流动性良好,不会给公司带来投资风险,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效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对公司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在程序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由于资金综合管理所运用金融产品的范围限定为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的同时,也能够保证资金安全。因此,同意对公司资金进行综合管理。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4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施德")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动数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深圳后海支行、光大银行深圳华丽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15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20G

(四)法定代表人:刘浩

(五)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六)经营范围:数码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通讯产品、家电的批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数码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通讯产品、家电的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七)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酷动数码资产总额687,004,149.65元,负债总额539,658,687.95元,净资产147,345,461.70元,资产负债率78.55%;2013年,酷动数码实现营业收入2,354,537.862.08元,利润总额-44,551,999.54元,净利润-34,710,454.79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金额:为酷动数码向各家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拟为酷动数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永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肆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2、拟为酷动数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3、拟为酷动数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华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4、拟为酷动数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5、拟为酷动数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6、拟为酷动数码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7、拟为酷动数码向华夏银行深圳后海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8、拟为酷动数码向光大银行深圳华丽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三)担保期限:一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酷动数码自成立以来,在新潮3C产品综合连锁零售领域迅速增长,公司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进一步加大终端零售网点布局,扩大整体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服务水平,拓展公司在新潮数码产品零售领域的发展空间和品牌价值,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酷动数码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酷动数码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本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6.1亿元(其中本次担保金额15.5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4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酷动数码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酷动数码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加大终端零售网点布局的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酷动数码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施德")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酷爱")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林廓北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共计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B区1栋1-601

(四)法定代表人:米泽东

(五)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六)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通讯设备)、电脑软件及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具用品、针纺织品、体育用品的销售;电子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七)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西藏酷爱资产总额2,356,137,992.32元,负债总额2,146,455,160.31元,净资产209,682,832.01元,资产负债率91.10%;2013年,西藏酷爱实现营业收入5,878,674,882.22元,利润总额191,200,998.67元,净利润162,520,421.59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金额:为西藏酷爱向各家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者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元整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肆亿元整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林廓北路支行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贰亿元整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三)担保期限:一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西藏酷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西藏酷爱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共计人民币陆亿元整,本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6.1亿元(其中本次担保金额6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4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西藏酷爱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元整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西藏酷爱扩大经营规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的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西藏酷爱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4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施德")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拟按照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梦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共计人民币柒千万元整(7,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湾工业区7栋203-204

(四)法定代表人:叶风良

(五)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六)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七)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彩梦资产总额127,554,233.03元,负债总额51,949,526.93元,净资产75,604,706.10元,资产负债率40.73%;2013年,彩梦实现营业收入165,555,128.73元,利润总额43,052,586.17元,净利润35,253,135.1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金额:拟按照出资比例为彩梦科技向各家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千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千万元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2、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千万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彩梦科技一直专注于应用内容与终端的融合,致力于创意文化产品在移动互联网上的开发、传播与整合。在手机动漫、手机游戏、手机阅读、手机音乐、手机视频、应用商店等多个业务领域快速发展。公司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彩梦科技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按照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彩梦科技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共计人民币柒千万元,本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6.1亿元(其中本次担保金额0.7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4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出资比例为彩梦科技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千万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彩梦科技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彩梦科技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施德")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按照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人通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渤海银行车公庙支行、兴业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共计人民币壹拾柒亿玖仟万元整(179,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2号楼202

(四)法定代表人:刘湘飞

(五)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六)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体育用品;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

(七)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酷人通讯资产总额776,720,987.85元,负债总额141,311,735.28元,净资产635,409,252.57元,资产负债率18.19%;2013年,酷人通讯实现营业收入3,382,395,852.55元,利润总额114,596,339.02元,净利润97,701,630.14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金额:拟按照出资比例为酷人通讯向各家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壹拾柒亿玖仟万元整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2、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3、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4、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5、拟向渤海银行车公庙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6、拟向兴业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7、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三)担保期限:一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酷人通讯一直专注于CDMA移动通讯产品的营销服务且增长迅速,公司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扩大经营规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酷人通讯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酷人通讯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共计壹拾柒亿玖仟万元整,本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6.1亿(其中本次担保金额17.9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4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出资比例为酷人通讯向各家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壹拾柒亿玖仟万元整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酷人通讯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酷人通讯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